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9
6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 拿骚
临时议程项目6.5

选择一个合格的国际组织来履行 《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导 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40条规定,从《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期间设立《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

2. 《公约》第24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该在其第一次常会上从那些已经表示愿意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秘书处职责的现有合格国际组织之中指定某一组织为秘书处。

3. 于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准备这一议程项目供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时,还初步讨论了在设立《公约》秘书处之前是否需要作出过渡性安排,以及秘书处的地点。

4. 本说明向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介绍了政府间委员会就上述一些问题提出的建议,以及自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2. 组织的选择

5.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收到了临时秘书处就此准备的一份说明 (UNEP/CBD/IC/2/6)。要求委员会审议：

- (a) 一组组织特征和其他考虑事宜，用于表明有此意向的哪些组织可予考虑；
- (b) 借以查明所指组织意向的程序；及
- (c) 缔约国会议可据以评估有意向组织的申请的另外一套标准。

6. 委员会商定向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推荐下列特征清单：

- (a) 有关组织的任务期限，总目标和实务活动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之间的相关性；
- (b) 有关组织可向将根据《公约》开展的并由有秘书处协调的实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的程度；
- (c) 过去和/或现在是否参与了与《公约》的制订或实施相关的工作；或表明其熟悉《公约》程度的其他指标；
- (d) 有关组织在其自身的活动范围中所表现出的效率；
- (e) 有关组织是否能与其他公约及其秘书处、特别是那些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发展相关的公约及秘书处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
- (f) 为政府间工作担任秘书处职能的经验；
- (g) 现有的组织基础结构——资料系统、通讯工具——以及有益于行使秘书处职能的财政和行政结构；
- (h) 有关组织特别是在管理和预算方面确保秘书处的自由和独立的程度；
- (i) 有关组织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在公允和平等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方面拥有的专门知识；
- (j) 有关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业务的能力；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联络及合作的难易程度；其通讯系统的效率及其收集资料的能力；
- (k) 有关组织是否能接受缔约国会议未来有关秘书处地点决定。

7. 政府间委员会还建议有意向的组织应向缔约国会议表明：

- (a) 它对于秘书处的运作能够提供的支助，例如在招聘、基金的管理、行政支助、协助组织《公约》下的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等方面；以及是否将上述各种服务的费用记为秘书处预算支出；
- (b) 它是否能够通过其自身的预算工作和机制来支助《公约》的运作和秘书处的活动；及是否能提供临时现金预支，以确保秘书处的现金周转；
- (c) 秘书处在该组织内部的地位；
- (d) 秘书处在该组织的管理体制内执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并满足其要求和需要方面的业务自主程度；
- (e) 秘书处的主管人员能在何种程度上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就行政、预算和人事事宜作出独立的决定及涉及秘书处业务的决定；
- (f) 有关组织是否愿意接受缔约国会议未来在经商有关国家之后就秘书处的地点所作出的决定；
- (g) 需要从其管理机构得到何种核准程序，及取得这种核准可能需要多长时间；
- (h) 它愿意在什么时候成立秘书处，并承担行使秘书处职能的责任。

8. 根据《公约》第24条第2款，委员会建议所有有此意向的合格国际组织应与1994年8月15日之前向临时秘书处表明其意向，并附以申请的细节，其中包括行政费用。

9. 政府间委员会确定了可满足上述所建议标准的若干组织。除考虑挑选一个现存的国际组织这一选择外，一些代表还认为，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也可考虑如下选择，即由联合国系统的若干机构和机关共同设立秘书处，或者选择一个组织来行使秘书处的职能，并由其他机构参与该秘书处（参见UNEP/CBD/COP/1/4，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第4.1.3节，第111-124段）。因此建议有关各方递交的申请应有一定的灵活性，以顾及这项选择。

10. 1994年8月15日临时秘书处收到了下列组织的信函，有些是补充建议，表明它们愿意提供或参与《公约》秘书处：

| <u>收到的日期</u> | <u>组织</u> | <u>收到的文件</u> | <u>列为</u> |
|--------------|------------------------------|--------------|---------------------|
| 7月8日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 信函和 提案 | 附件一 附录和 附文一-四 |
| 8月2日 | 世界保护联盟及 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 保护联盟 | 信函和 提案 | 附件二 附录 |
| 8月11日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 含提案的 信函 | 附件三 |
| 8月12日 |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 海洋学委员会 | 信函 | 附件四 |
| 8月12日 |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 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信函 | 附件五 附录 |
| 8月15日 |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 信函 | 附件六 |
| 8月22日 | 粮农组织 | 信函和 提案 | 附件六 附录 |

11. 上述信函作为附件按先后顺序附于本说明后,供会议审议。

12. 缔约国会议应考虑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各个组织应政府间委员会的邀请所提的提案。

3. 过渡性安排

13.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参见UNEP/CBD/COP/1/4,第122段)认为,由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立即着手选择秘书处可能是不可行的,原因是尚未阐明程序以便利缔约国会议进行这项工作。第二届会议还认为,有必要先挑选提供秘书处的合格组织,继而决定挑选秘书处的程序。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可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而将秘书处的挑选工作留给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因此建议秘书处的挑选工作由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处理,而临时秘书处,鉴于其工作质量高,可延至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

14. 还提出在选择秘书处主管人员的问题上,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需要考虑被选定履行秘书处职能组织的主管人员在秘书处主管人员挑选过程中的作用。

15. 会议应考虑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并决定(a) 环境署根据《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所提供的临时秘书处是否应延至秘书处成立为止;及(b) 缔约国会议处理成立秘书处问题的程序,同时要铭记就履行秘书处职能的体制安排所作的决定。

4. 秘书处的地点

16. 临时秘书处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编制的文件UNEP/CBD/IC/2/6建议,宜先选择作为秘书处东道主的组织,然后再考虑所在国问题。这一顺序使人们可在决定秘书处所在国时考虑到所选组织的特点。

17. 在《公约》秘书处的地点问题上还有其他意见(参见UNEP/CBD/COP/1/4,第119段)。但是却未形成具体建议来送交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

18. 为便利缔约国会议审议秘书处的地点问题,它可(a) 考虑邀请表示愿意作为公约秘书处东道主的各国政府在某一日期前提交其申请的细节;及(b) 提出为准备这一事项以供第二次会议审议还需要采取什么进一步措施。

附件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1994年7月4日致《生物多样性公约》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A. Crapper女士的信函

你将会记得,我曾于1994年6月20日向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位政府代表表示,如果各成员国有此意愿,环境署愿继续协助此项《公约》的进一步发展。我在1994年7月1日的闭幕发言中又重申,如其提出要求,环境署将愿意继续向各国政府提供其经验和能力以协助它们进一步实施《公约》的各项目标。

我现在再次给您写信的目的是为了具体地答复委员会关于请各有兴趣向《公约》提供秘书处的组织于1994年8月15日之前向你表明其兴趣和意向的邀请。

我谨此非常高兴地证实,环境署有意继续为《公约》提供秘书处,为此,我还在本信函后附上了根据委员会提供的指导以及在文件UNEP/CBD/IC/2/6中概述的各项标准拟订的提议和意向书。

附 录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秘书处的意向书

1. 背 景

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4条第2款规定, 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常会上从那些已经表示愿意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秘书处职责的现有合格国际组织之中指定某一组织来履行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在其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议定向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提出一个特点和标准的清单, 可用于指导就此项议题作出决定。该届会议还邀请所有有兴趣的合格国际组织向于1994年8月15日之前向《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表明其意愿, 同时附上详细的意向资料, 其中包括行政费用。

1.3 为了便利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本项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建议的特点和要点清单编制了本项说明, 这一清单载于文件UNPE/CBD/COP/1/4中的第112和113段中。

2. 就环境署而言合格组织应具有的特点

2.1 有关组织的任务范围、总体目标和实务活动与《公约》的各项宗旨和目标之间的相关性

2.1.1 《公约》的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2.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根据于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建议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的。

2.1.3 该次会议所产生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中的原则2至7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各项目标有着直接的相关性。《宣言》所附的

《人类环境行动计划》中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环境问题的章节向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提出了一套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建议。

2.1.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作为贯彻落实该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的主要体制机构而设立的。附文一列述了赋予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各项主要职责。

2.1.5 在这些职责的基础上确定了环境署秘书处的下列各项职能：

- (a) 向理事会提供实质性支助；
- (b) 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环境方案，不断审查其实施情况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 (c) 酌情并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就环境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向联合国系统内各政府间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 (d) 确保世界各地相关的科学和其他专业界进行有效的相互合作并做出相应的贡献；
- (e) 根据各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在环境领域为促进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服务；
- (f) 自行或根据请求，向理事会提交载有联合国环境方案的中期和长期规划的各项提议；
- (g) 提请理事会注意任何需予以审议的事项；
- (h) 在理事会的权力和政策指导下，对环境基金进行管理；
- (i) 就各环境事项向理事会报告；
- (j) 履行理事会交付给它的其他此类职能。

2.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于1973年6月12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环境行动计划：方案制定和优先目标”。此一环境行动方案的总体和具体的政策目标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宗旨和目标均有着直接的相关性(见附文二)。

2.1.7 在该项行动计划中，如下列确定采取行动的活动清单所表明的，自然、野生生物和遗传资源的保护工作被列为方案优先重点：

- (a) 促进植物和动物、特别是稀有或濒危物种的保护和养护工作；
- (b) 支助结合人类活动影响对各种生态系统作用过程进行生态调查研究；
- (c) 促进查明和保护独特的自然场点，特别是自然生态系统中具有代表性的样品；

- (d) 着手编写一套关于受到威胁的物种和作物、鱼类、家禽和微生物的各种品种的综合性目录，并与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实施其有关基因资源保护工作的方案；
- (e) 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国家研究机构在收集、评价和保护植物和动物基因库方面的努力，以保存遗传多样性供人类今后的使用；
- (f) 促进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编制一套洁净河流的登记簿。

2.1.8 理事会在于1974年3月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在其题为“核准环境方案范围内的各项活动”的第8(二)号决议中强调，基因资源多样性的保护工作应为环境署最重要的目标之一。理事会在其1975年5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议定，将有关自然、野生动物和基因资源保护的议题列为“陆界生态系统及其管理和控制”中的新的优先主题的一部分。自那时以来，这一题目已成为环境署长期关注的主题领域。

2.1.9 由环境署所开展的经常性活动对促进全世界了解保护和养护地球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做出了巨大贡献。在此方面，其主要的首创行动包括下列各项：

- (a) 环境署、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野生动物基金会)于1980年共同发起了《世界自然保护战略》。该《战略》提请人们注意自然保护与发展及其持久性之间的必不可分割的联系。它强调了保护生物资源的三项全球性目标：
 - (一) 维护必不可少的生态作用过程和生命支助系统；
 - (二) 保护基因多样性；
 - (三) 确保物种和生态系统的持久使用。
- (b) 1991年10月间发起了《爱护地球：持久生存的战略》，这一战略又进一步加强了上述三项全球性目标，并强调为了实现持久发展必须满足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需求。
- (c) 《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建议通过最大限度的国际合作来填补，保护物种与为经济目的取用这些物种之间存在的鸿沟。
- (d) 世界资源研究所、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署与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及世界银行合作于1992年针对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发起了《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该项战略的各项目标是：
 - (一) 以促进持久使用生物资源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目标制定一套国家

和国际政策纲要；

- (二) 为当地社区采取有效的保护自然行动创造条件和实行奖励性措施；
- (三) 加强人类保护和以持久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 (四)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规划工作。

2.1.10 于1992年6月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得出的结论是，必须加强和增进环境署及其理事会在贯彻落实其各项决定、特别是有关实施《21世纪议程》、其中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第15章的有关规定方面的作用，确认了环境署涉及其任务规定的各项职能、职权和绩效。在此方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指定环境署担任所有涉及生物多样性方面议题的管理机构。

2.2 有关组织能向根据《公约》开展的、并由秘书处予以协调的实务工作提供技术资助的程度

2.2.1 环境署在提供技术支助、协助设立《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方面拥有经验。此外，自其成立以来，环境署一直不断地就许多现已列入《公约》的议题向其各成员国、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技术支助，诸如国家规划工作、拟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监测与影响评估、研究和培训、能力建设、资料交流以及科技咨询意见、就地保护工作和移地保护工作、技术转让以及公众教育和宣传等方面。

2.2.2 这些服务是环境署通过其陆界生态系统处的各下属单位提供的，特别是在土壤、农用土地和农用化学品、野生物和保护区、环境卫生、陆岩层、水、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等方面。

2.2.3 环境署在执行各成员国在生物多样性领域中交付给它的各项任务过程中一直得到了它各有关部门和组织机构的全力支持与协作，特别是：海洋和沿海地区方案活动中心；区域海洋方案的协调单位；防治荒漠化方案活动中心；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技术与评价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方案活动中心；国际环境资料系统方案活动中心；监测与评估中心；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方案活动中心；工业与环境方案活动中心等。

2.2.4 各国政府可通过环境署所设的5个区域办事处及其分散式的作业格局从这些方案获得支助。

2.2.5 《公约》秘书处将可方便地优先利用这些方案中心的经验、能力和产品,以支助其工作。

2.3 过去和/或现在参与《公约》制定或实施工作的情况;或表明其了解《公约》程度的其他指标

2.3.1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环境署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的产物。正是在环境署的赞助之下,才使得《公约》的拟订、谈判、审议和通过等环节的工作得以按下列阶段有步骤地完成:

- (a) 举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特设专家工作组会议;
- (b) 举行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最后演变成《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3.2 环境署为以上这些环节的工作提供了实质性的支助,并为各次会议提供了会议服务。

2.3.3 环境署还起草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草案,以便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这些谈判工作最终导致了由环境署于1992年5月召开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的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各国政府在其决议2中请环境署设立并召开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议,以筹备《公约》下的各项工作并在临时基础上作为《公约》的秘书处行事。《公约》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开缔约国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2.3.4 为了便利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拟定将需要缔约国会议予以注意的各项议题,环境署还设立了一系列专家小组,以便对《公约》各个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

2.3.5 环境署还于1994年上半年在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了一些区域性协商会议,以协助这些区域的各国政府解决有关《公约》的各项复杂议题并协助它们达成区域性协商一致意见。

2.4 有关组织在其自身的活动范围内所表现出来的效率

2.4.1 由各国政府和国家首脑参加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决定加强和增进环境署及其理事会所发挥的作用,这证明了环境署在其活动范围内的有效性。特别是该次会议还建议应由环境署来协调各公约秘书处的职能。

2.4.2 附文三介绍了建议由环境署予以负责的各个优先领域。

2.5 有关组织是否可能与其他公约及其秘书处、特别是与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公约及其秘书处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

2.5.1 环境规划理事会于1973年6月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决定之一即为授权执行主任为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此外,它还请执行主任为拟定环境领域中的其他国际公约提供国际支助。

2.5.2 自那时以来,环境署便一直不断地为下列6项全球性国际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

- (a) 《濒危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b) 《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 (c) 《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
- (d)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e)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

2.5.3 环境署还为下列13个区域性文书提供秘书处服务:

- (a)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
- (b)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物污染地中海议定书》;
- (c)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地中海的议定书》;
- (d) 《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
- (e) 《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
- (f)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
- (g)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污染的议定书》;

- (h)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
- (i) 《关于合作抗治大加勒比区漂油的议定书》；
- (j)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特别保护的野生动物的议定书》；
- (k) 《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
- (l) 《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
- (m) 《关于东非区域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海洋污染的议定书》。

2.5.4 环境署还与其他主要公约下的各项方案保持积极的联系，例如《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以及提议的《国际防治荒漠化公约》。环境署还积极参与有关持续发展方面的全球性政府间工作，例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环境署是该委员会负责生物多样性的业务主管并是其机构间小组的成员。

2.5.5 《21世纪议程》第38.22(h)段确认环境署在促进国际环境法以及在协调其各项有关的法律文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强调环境署应集中注意“协调由于国际法律协定日趋增加而出现的职能，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必须最佳利用各种资源”（见附文四）。

2.5.6 理事会继而在其1993年5月21日的第17/25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继续促进以始终如一的方式协调各环境公约的职能，其中包括秘书处，以便改善各项公约的实施工作的有效性。为了探索如何达到这一目的，环境署还与各公约秘书处举行了首次会议。

2.5.7 鉴于环境署所参与的全球性公约和区域性文书均与持久性问题相关，环境署为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类似的实体之间建立联系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渠道。

2.5.8 作为其日常方案和业务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环境署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方案和专门机构保持十分积极的合作，详情见以下第2.10.5段。例如：与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进行的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与教科文组织合作进行的国际环境教育方案；卫生组织/粮农组织/环境署的环境管理控制病媒小组；与拉加经委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应用各种经济政策文书；与粮农组织合作开展有关森林基因资源和牲畜基因多样性和管理方面的工作；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共同开展全球性海洋评估；以及与劳工组织合作开展对雇主的环境管理培训工作。

2.6 为政府间工作行使秘书处职能方面的经验

2.6.1 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环境署通过其会议和理事会事务处已在组织和管理政府间工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外,环境署还为上节中所列述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文书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2.7 现有的组织方面的基础设施--有助于行使秘书处职能的资料系统、通讯工具、财务和行政

2.7.1 环境署目前的行政结构,包括其各区域办事处和联络处,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和与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科学研究所之间的各种联系,将成为其顺利行使秘书处各项职能方面的一项宝贵财富。

2.7.2 环境署在其他领域中的专门知识和业务活动亦将有益于《公约》的实施工作,其中包括:

- (a) 在资金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环境基金、各项公约的信托基金等);
- (b) 人事招聘;
- (c) 资料管理方案(全球资源数据库、地球观察和环资系统等);
- (d) 一系列范围广泛的、直接相关的出版物;
- (e) 在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持久发展问题的工作中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 (f) 与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如自然保护联盟、野生物基金会和资源所等)之间建立的长期和卓有成效的关系;
- (g) 各区域办事处;
- (h) 权力分散的各方案活动中心;
- (i) 会议服务。

2.8 有关组织将在何种程度上确保秘书处、特别是在管理和预算方面具有自主性和独立性

2.8.1 环境署目前已承担了六项全球性国际法律文书的秘书处工作。所有这些秘书处均享有业务工作的自主性,而且对其各自的缔约国会议全面负责。《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享有的业务工作自主性也将根据其缔约国会议的要求继续保持下去。环境署认识到,各公约秘书处的主管官员应根据其任务规定和缔约国会议所提出的要求向其各自的缔约国会议负责。环境署还认识到,被选为向一项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的组织所发挥的作用是提供一套支助性框架,以便利该秘书处按照联合国系统的要求主要通过提供有关人事和行政事项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助和指导来履行其各项职能。环境署又认识到,它需要在必要时以灵活的方式沿用其制度和作法,以确保秘书处得以按照缔约国会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和对其寄予的期望有效和高效率地开展工作。

2.9 有关组织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使用基因资源而获得的惠益方面的专门知识

2.9.1 自其成立以来,并根据其任务规定,环境署一直在直接地参与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所有事项。环境署为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工作最近采取的各种首创行动包括:

- (a) 举办了四个专家小组会议,以审议《公约》下的下列议题:
 - (一) 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优先行动目标以及科学和技术研究的议事日程;
 - (二) 评价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可能会产生的经济影响以及评价生物多样性和基因资源;
 - (三) 技术转让和财务问题;
 - (四) 审议拟订一项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并确立适当的程序,其中特别包括有关下述事项的事先知情同意: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经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操作和使用。
- (b) 与挪威政府协作举办了一次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专家会议,召集科学家、管理人员以及决策人员为环境署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

- 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提供投入；
- (c)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举办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以便：
- (一) 查明在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研究和开发领域中应实施的科学方案和应开展的国际合作；
 - (二) 组织拟订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科学技术研究议程，其中包括在临时的基础上在各国政府之间为早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条款作出机构间的科学合作安排；
 - (三)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最新的技术及专门知识，以及促进开发和/或转让此类技术的方式方法；
- (d) 编制一套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别研究报告准则，以协助各国评估其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的现况和价值，并指导它们如何将这方面的资料投入到国家一级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工作之中；
- (e) 设立一个国别研究报告专家咨询小组，以协助《公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编写其国别研究报告；
- (f) 根据10项此类研究报告的结果编写一份综合性报告。

2.9.2 环境署将继续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协助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宗旨和目标。

2.10 有关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业务活动的的能力；各国政府及各非政府组织是否能够方便地与之进行联络和协作；其通讯系统的效率以及其资料收集的能力的效率

2.10.1 环境署是一个由国际社会设立的政府间组织，其任务是评估全人类所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提醒国际社会重视这些问题并促进通过国际合作来加以解决。环境署的所关注的最基本问题即是地球的环境健康问题。为此，其各项方案在本质上均为全球性的。然而，为了解决全球性问题，环境署还必须注意各地域地区、分区域、区域以及各国的具体特点。

2.10.2 环境署履行其职能的方法是通过建立世界性评估网络,监测各种关键性的环境参数变量、调集科学专家对各种有问题的倾向进行评价和分析,提出各种备选解决办法,并通过召集各国政府进行国际谈判来实施这些解决办法。这些任务的执行范围包括全球一级(例如臭氧层问题)以及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以处理某些国家所关注的特定领域(例如各项区域性海洋公约等)。

2.10.3 为了履行其国际环境义务,许多国家都需要得到政策和技术方面的咨询以及需要加强其机构能力。环境署通过其在国家一级开展业务活动的伙伴机构,诸如开发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来确保其在设法解决环境问题方面所采取措施得以相互协调和相互配合。

2.10.4 自其成立以来,环境署已成功地确立了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作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传统。通过这种合作,已开展了一些概念性的研究,诸如《世界自然保护战略》(1980年)、《爱护地球》(1991年)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1992年)。可以反映出此类协作性安排的质量的一个事实是,在理事会具有正式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数目不断增加,目前已达55个,同时这还反映在由环境署所开展的所有活动之中。

2.10.5 环境署还与一些系列范围广泛的联合国实体建立了长期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环境署正是在这些经验的基础上确信,环境署能够、而且将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按照《公约》的要求与为数重多的实体建立令人满意的协作关系。这些实体实际上也已在试行阶段内开始参与环境署所开展的有关工作。

2.10.6 环境署已从欧洲航天机构购置了Mercure系统。这一系统是一个卫星电讯系统,它将大大改进环境署在制作和交付信息产品方面的能力;这些产品对有关环境问题的方案和行动计划是必不可少的。这一系统又可分为两个分支系统:

- (a) 用于交流环境数据档案和举行远程电话会议的高能力系统;
- (b) 旨在改进那些在不具备良好电讯基础设施的国家中安装的能力较低的系统。

加上目前正逐渐成形的称作INTERNET的全球网络,环境署将具有足够的通讯能力,向来自发达国家以及较不发达的国家的主要参与者提供方便的服务。

2.11 有关组织能否服从缔约国会议今后就秘书处设立的地点所作出的决定

2.11.1 环境署已意识到,有关秘书处设立地点的问题应由缔约国会议来决定。环境署在为设于其总部之外的地点的国际法律文书提供秘书处服务方面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

3. 其他的考虑因素

3.1 对秘书处业务活动的可能支助

3.1.1 环境署已准备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的范围内提供缔约国会议所期望的和秘书处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要求的任何服务和支助。此类支助的细节必须在提出要求之后与《公约》秘书处达成一致意见。

3.1.2 一般而言,可以预计,此类支助将包括对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技术性投入、行政支助系统、数据和资料服务、会议服务以及临时性现金预付,以保证秘书处的现金周转。在此方面,应注意的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服务工作完全是由环境署的基金予以供资的。

3.2 设于有关组织内的秘书处

3.2.1 已认识到环境署与《公约》临时秘书处之间在法律上和形式上的区分,尽管后者是由环境署来充任的。与秘书处的这一关系将继续保持下去,特别是考虑到还将设立《公约》的理事机构。因此,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的任务规定、要求和需要使秘书处享有在业务上的自主性。环境署认识到秘书处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执行作用,以及秘书处主管官员作为主要执行者在这一工作中的作用。已将秘书处定为《公约》实施工作的主要执行机构。环境署在此问题上采取的行事方法已反映在它已将临时秘书处主管官员的职位定为联合国系统内的高级职位。考虑到缔约国会议作为《公约》的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秘书处主管官员将为他/她就涉及秘书处

职能的事项作出的各项独立决定直接对缔约国会议负责。

3.3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3.3.1 如以上第2.11.1段所述，有关秘书处设立地点的决定应由缔约国会议作出。预计经缔约国会议和环境规划理事会核准之后，将签署一项东道组织协定，以期列明所有有关各方所分别承担的职责。

3.4 对提供秘书处一事的核准及其时间安排

3.4.1 已根据理事会的授权并在环境署的赞助下进行了有关《公约》的案文的谈判和通过工作。正如在第17/30号决定中所反映的那样，《公约》的实施工作将继续成为理事会的一项优先重点工作。预计向《公约》提供秘书处的问题将得到理事会的核准。拟于1995年5月15日至26日举行的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将为其审议有关缔约国会议请环境署提供秘书处的事项提供首次机会。

3.4.2 鉴于环境署已提供了临时秘书处，可以预计，如果环境署被选定为向《公约》提供秘书处的组织，则有关的过渡阶段将会十分平稳而短暂。

附文一

联合国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号决议

所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责

- (a) 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斟酌情形,提出达到这个目标的政策;
- (b) 订立一般的政策准则用以指导和协助联合国体系内的各项环境方案;
- (c) 收受并审核环境署执行主任就联合国体系内环境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的定期报告;
- (d) 经常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确保正在出现的具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能获得各国政府充分、适当的考虑;
- (e) 鼓励有关国际科学界及其它专业界,对环境方面的知识和资料的取得、评估和交换,并在适当情形下,对联合国体系内环境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的技术方面,做出贡献;
- (f) 不断审查国家和国际各级所采取环境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因执行环境方案和计划而可能负担的额外费用问题,并确保此类方案和计划符合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
- (g) 每年审查和核可环境基金的资源利用方案;

附文二

环境行动方案的政策目标

一般性政策目标

- (a) 对自然的和人为的生态系统作学科间研究,以增进知识,来对生物圈内的资源进行综合性和合理化管理,并保护人类福祉及生态系统。
- (b) 鼓励和支持在包括自然资源的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方面采取综合性方式,以顾及各种环境影响,从而达成最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
- (c) 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处理它们的环境问题,并帮助调动额外的财政资源来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教育、培训和资料的自由交换以及经验交流,以期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维护和改善环境的国内和国际行动。

具体的政策目标

- (a) 通过控制来自海洋和陆地的污染,发现并防止对海洋健康的严重威胁,并确保海洋生物继续保持活力;
- (b) 协助各国政府管理森林资源,以满足目前和未来的需要;
- (c) 防止因水土流失、盐碱化或污染而损失肥沃土壤;制止荒漠化扩展并恢复干旱土壤的生产力;
- (d) 保护受威胁的动植物品种,特别是那些对人类生命和福祉有重要意义的品种;
- (e) 协助各国政府确定并维护对其各国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构成全人类自然和文化遗产一部分的自然区和文化区;
- (f) 协助各国政府通过改进有关环境事项的教育和知识来提高公众意识,并促进公众广泛参加和支持环境行动。

附文三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议定的环境规划署方案的优先领域

- (a) 加强其促进和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方面的活动的促进作用；
- (b) 促进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酌情提出各种政策；
- (c) 发展和促进使用诸如自然资源核算和环境经济学等技术；
- (d) 环境监测和评价——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更有效地参加地球观察方案，同时扩大与民间的科学及非政府研究机构的关系；加强地球观察方案的早期警报功能；
- (e) 协调和促进有关的科学研究，以便为决策提供一个统一的基础；
- (f) 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计划署和组织分发环境资料和数据；
- (g) 通过同一般公众、非政府实体和政府间机构的合作，提高一般人对环境保护领域的认识和行动；
- (h) 进一步制订国际环境法，尤其是公约和准则，促进其执行，并协调由于数量日多的国际法律协定而出现的职能，除其他外，考虑到必须最佳利用各种资源，各公约秘书处的运作，其中包括今后设立的秘书处放在同一地点。
- (i) 进一步发展和促进最广泛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和就每一重大经济发展项目或活动进行的活动；
- (j) 促进无害环境技术资料的交流，包括法律方面和提供培训；
- (k) 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及支助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倡议和方案，包括在确定为环发会议后续工作的环境领域区域机制内发挥重大的促进和协调作用；
- (l) 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咨询意见，以建立和加强其国家法律和体制构架，尤其是同开发计划署的能力建设工作合作；
- (m) 应要求支助各国政府和各发展机构与机关将环境方面纳入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尤其是通过在方案制订期间提供环境技术和政策咨询意见而做到这点；
- (n) 进一步发展环境紧急事故时的评估工作和援助工作。

附文四

《21世纪议程》第38章H：联合国系统各机关、计划署和组织，节选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8.21. 在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中将需增进和加强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会的作用。理事会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到发展前景，对环境领域的政策指导和协调继续发挥作用。

38.22. 环境规划署应集中注意的优先领域包括：

- (a) 加强其促进和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方面的活动和考虑的促进作用；
- (b) 促进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酌情提出各种政策；
- (c) 发展和促进使用诸如自然资源核算和环境经济学等技术；
- (d) 环境监测和评价——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更有效地参加地球观察方案，同时并扩大与民间的科学及非政府研究机构的关系；加强其早期警报功能，并使其运作；
- (e) 协调和促进有关的科学研究，以便为决策提供一个统一的基础；
- (f) 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计划署和组织分发环境资料和数据；
- (g) 通过同一般公众、非政府实体和政府间机构的合作，提高一般人对环境保护领域的认识和行动；
- (h) 进一步制订国际环境法，尤其是公约和准则，促进其执行，并协调由于数量日多的国际法律协定而出现的职能，除其他外，考虑到必须最佳利用各种资源，各公约秘书处的运作，其中包括今后设立的秘书处放在同一地点。
- (i) 进一步发展和促进最广泛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和就每一重大经济发展项目或活动进行的活动；

- (j) 促进无害环境技术资料的交流,包括法律方面和提供培训;
- (k) 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及支助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倡议和方案,包括在确定为环发会议后续工作的环境领域区域机制内发挥重大的促进和协调作用;
- (l) 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咨询意见,以建立和加强其国家法律和体制构架,尤其是同开发计划署的能力建设工作合作;
- (m) 应要求支助各国政府和各发展机构与机关将环境方面纳入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尤其是通过在方案制订期间提供环境技术和政策咨询意见而做到这点;
- (n) 进一步发展环境紧急事故时的评估工作和援助工作。

38.23. 为履行所有这些职能,但同时保留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的作用,并考虑到环境问题的方面,环境规划署须能取得更多的专门知识和提供足够财源资源,并须与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更密切地合作。此外,应加强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而又不削弱内罗毕总部的地位,同时环境规划署也应采取步骤加强其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联络和交流。

附 件 二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总干事D. McDowell先生

1994年7月30日给《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

执行秘书A. Cropper女士的信

谨此正式通知你，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愿继续密切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秘书处的工作。

你知道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曾长期参与了《公约》的制订和起草工作。在这项工作中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一直密切参与了有关科学和法律事项的工作。

你也知道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与环境署之间在此领域和其他许多领域有长期密切合作的传统。我们愿此传统继续下去。

最后，我们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拥有科学技术和行政能力，并愿向《公约》秘书处提供一系列服务，不管秘书处最后设于何处。因此，谨附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可用于支助《公约》秘书处的能力的有关介绍。

相信就在《公约》秘书处的未来作出决定时会考虑到这一能力和意向。并请在《公约》缔约国于今年年底开会时转交此函。

附 录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能力和它可以作出的贡献

导 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要尽可能地发挥其有效作用,就必须得到社会各个阶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在将要参与实施《公约》的各个组织中,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有独特的能力,使它成为理想的合作伙伴。

2. 事实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上一届大会商定的联盟使命中就有生物多样性这一整体概念:“影响、鼓励和协助世界各地的社会保护大自然的整体性和多样性,确保以公平和具有生态持久性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因此,联盟的中心政策是支持和建立各国以持久的方式管理生物多样性的能力。事实上,联盟深入参与了拟订《公约》的初期工作,在促成《公约》的签署、生效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国际保护联盟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为谈判服务的环境署扩大秘书处的工作。他还积极参加了《公约》各次筹备会议。为此,《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提到国际保护联盟是一个《公约》工作的合格参与者。

3. 事实上自其于1948年成立以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一直致力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在这46年中,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取得了宝贵的经验,这些经验可以供《公约》秘书处和缔约国使用。联盟已经协助执行了一些涉及保护自然和环境的公约。它是《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湿地的公约》的东道组织,并且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的特别顾问。同样的,由于它具有长期的经验,它的总部设在瑞士的格朗德,离《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临时秘书处)所在地不远,联盟与临时秘书处进行着密切的合作。它还协助开展了政府间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通过举办全球性论坛、区域讲习班、培训班和各个国家的会议来协助促进《公约》的实施。

4. 联盟最有价值的财产之一是它是一个网络联盟,这是它成为协助执行《公约》的一个很好的伙伴。联盟的生物多样性专家网共有6,000多人。他们参加物种

生存委员会、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环境法委员会,并通过联盟的生物多样性方案、海洋方案、森林方案和湿地方案开展工作。此外,联盟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已经在广泛实施各类生物多样性项目。

5. 联盟的另一个独特特点是,它是世界上唯一的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联盟。它有将近70个成员国,大约100个政府机构成员和遍布世界各地的500多个非政府成员,是连接实施《公约》各个部门的一座桥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中有28个是联盟的成员。

6. 联盟愿意让被选定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组织来利用这些能力。联盟可以在许多领域里协助确保《公约》得到实施。这些领域包括:养护科学及其运用;战略;经济;立法;资料/数据和国际和部门间的合作。

养护科学及其运用

7. 科学。实施《公约》需要有一个强大的科学基础。但是人们对诸如灭绝速度、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生态系统中的多余过剩这类重大问题不甚了解。因此,联盟寻求支持作出努力,以扩大生物领域中的科学知识,确保科学调查结果用于改进政策和资源的实际管理。它正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项目与环境署合作。正计划在物种生存委员会、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和联盟成员之间设立联合工作组,以便解决与国家区域一级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一些科学问题。

8. 技术转让。《公约》强调指出把技术转让到有关国家。联盟在管理和持久使用物种和生态系统方面取得了大量的经验。它已经将这方面的知识提供给所有国家。但是,联盟准备在今后通过物种生存委员会、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和联盟的方案以及联盟的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更加重视制定涉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需求的养护和资源管理方法。与此同时,联盟协助起草了临时秘书处关于技术转让有关模式的文件,特别是在联盟专长的领域中,如保护区管理、种群-生境成活力分析、重新引入、教育和其它养护技术。

9. 就地保护。野生动植物群种以及被传统农业和土著人民加以利用的这些物种及其变种的就地保护是《公约》所确认的最重要的实现保护的策略。第8条特别要求设立保护区制度,针对保护区境内和境外的物种采取行动,开展国际合作以便为

这类活动提供财物支助。联盟在这些方面历来有很强的力量。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最近举办了国家公园和保护区第四届世界大会(1992年2月,委内瑞拉)。联盟通过该委员会拥有这方面的充分资料,用于制定各类准则、政策和行动计划。联盟目前正在提供资助,以便在各国制定国家保护区制度的计划,并将为此制定准则。预计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和物种生存委员会将在下一年度召开数次会议。《公约》的实施工作将是所有这些会议议程上的一个重要内容。物种生存委员会和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正同联盟的生物多样性方案合作,以协助确定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探讨在保护区规划和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10. 持久使用。《公约》经常提到“保护和持久使用”这一措辞。联盟认为持久使用是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并且已设立了一个持久使用野生物的方案。该方案已在世界各地实施了许多关于持久使用的示范项目。此外,就持久使用而言,联盟的海洋、湿地和森林保护方案在政策和实地一级都有充分的经验,能够在必要时协助各国。联盟的几个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正在执行有持久使用内容的项目,这些项目将能为《公约》的实施提供有益的经验。

11. 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对于《公约》的实施至关重要,这在缔约国为《公约》进行的谈判和筹备工作中已得到了确认。联盟还认为,无论是作为一个单独的手段或与其他措施一起使用,能力建设都应是各国保护生物多样性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联盟愿意促成共同努力,以通过其区域办事处在国家一级制订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方案。为此,联盟的环境教育方案正同专长制订教育战略的教育和宣传委员会合作,起草了各项准则来协助各国政府拟订国家能力建设战略。联盟的生物多样性方案还准备通过制订有关培训材料、政策和提供其他方面的支助来协助能力建设工作。它还会作出安排,如它1993年在亚洲开发银行(菲律宾)、巴基斯坦和厄瓜多尔举办了讲习班。联盟的环境法中心愿意继续举办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生物多样性法律的培训班。教育和宣传委员会的区域网在1994年将利用教育方案取得的经验,以便在教育的规划和实施方面协助执行《公约》有关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条款。

12. 环境影响评估。《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制订和加强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参数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已经有环境影响评估法和规定。商业和工业的经验表明,它们已经开始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联盟可以通过它的

环境影响评估处在不同的级别提供咨询意见和培训方案,并可以制订传播政策和技术,使环境影响评估成为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的一个可靠和实用的保护工具。

13. 收集资料。联盟通过其成员以及在物种生存委员会和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的专家,收集有关世界各地的物种和生态系统状况的宝贵资料。这一资料是通过物种生存委员会的受威胁植物、动物红色名单和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以及世界保护监测中心的各种出版物提供的。该中心是由联盟、自然基金会和环境署设立的。联盟还准备同其它一些组织合作,建立一个范围更广的“生物多样性资料系统”,更迅速、更方便地提供通过它的网络收集到的资料。这些资料中有很多可能都是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必须的。

战 略

14. 国家战略和计划。联盟通过其生物多样性方案和它为促进持久性的战略提供的服务在拟订国家战略和计划方面建立了专长。例如,联盟协助拟订了“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爱护地球”以及许多国家的国家保护战略,其中包括尼泊尔和巴基斯坦。这一经验可有助于实施《公约》,特别是因为第6条规定缔约国要拟订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联盟已经与世界资源研究所(资源所)合作,参与协助越南拟订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这一工作是全球环贷项目的一项内容。它还在为拟订这些战略和计划制订准则。此外,可以通过联盟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为实施这些战略提供支助。

15. 土著知识。《公约》确认了土著知识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一确认需要有相应的政策和法律措施来配合。联盟一直在探讨诸如土地占有制、财产权力、共同管理制度和本地社区对自然资源的持久使用这一类问题。它可以对用于处理这些问题的各种备选方法进行技术研究,研究结果可用于起草有关下述问题的法律文件:获取基因材料;确认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传统农民的知识和保护活动。

立 法

16. 议定书。发展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条款可能需要在今后谈判拟订一些议定书。《公约》唯一提到的议定书涉及生物安全。但是其它几个题目也可导致今后拟订议定书--如果缔约国认为这样做是一个有效的措施。今后可以拟订议定书的有关题目可包括:(就地和移地)基因材料的获取;分享因利用基因资源产生的惠益;技术转让的某些方面。联盟的环境法方案在起草国际文书方面有很多专长,因此可以就此提供有益的技术咨询意见。

17. 国家立法。通过它的环境法中心和利用它长期以来在与生态系统和物种有关的法律方面积累的经验,联盟在范围广泛的立法领域中拥有大量的专长。它最近扩大了它在生物多样性领域中的专长,以便能够更好地为各国政府就制订法律有效实施《公约》提供咨询意见。它有关各国保护生物多样性立法的出版物和它编写的一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解释性指南》就是这方面工作的两个例子。它可以对《公约》实施工作作出的贡献可包括为涉及以下题目的立法起草准则:保护和持久使用;分享由获取基因资源产生的惠益等。

经 济

18. 《公约》的经费筹供。联盟在筹集资金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已经有许多经验。联盟一直支持并促进采用的方法之一是在世界各地建立国家环境基金;这是由联盟华盛顿办事处提出的一项倡议。与此同时,联盟正鼓励进行讨论和进一步探讨其他来源和方法,以便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筹集经费。联盟协助临时秘书处起草了一份供讨论用的文件,内容为估算各缔约国实施《公约》需要资金的方法。

19. 经济鼓励措施。公约要求考虑经济鼓励措施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联盟正在探讨可能有利于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鼓励措施以及经常导致自然资源损失的所谓的“不当鼓励措施”的影响。联盟的生物多样性方案正力求确定过度开发的经济根源,确定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经济理由。它还在制定和分发用具体数量表明生物多样性惠益的方法。

资料/数据

20. 资料流通。《公约》要求改进生物多样性资料的流通。联盟在分发有关资料方面的活动包括出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解释性指南》。与此同时,联盟定期向其成员分发重要资料,由他们在自己的国家中再行分发。联盟还计划出版一系列宣传材料,并力求确保这些材料确实发挥作用。鉴于其独特性,联盟是传播有关生物多样性资料的一个良好途径。

21. 除了提供诸如资料和复印等一般性服务外,联盟的图书馆还参加了世界资源研究所(资源所)和国际环境与开发研究所(环发研究所)的INTERAISE项目。该项目旨在查找各国的主要环境和自然资源评估文件,以用于分发。该项目涉及生物多样性,并包括计划和战略。因此,它能够协助收集和分发有关资料。

22. 最后,由联盟支助并从联盟获得其大部分资料的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关于保护区和物种的数据库。它定期出版目录,是《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的数据中心。可以通过电子信件或抄录在软盘上的方式获取它的资料。

协助国际和部门间的合作

23. 生物多样性论坛。作为一个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的联盟,联盟能够促进社会不同阶层对重大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讨论。例如,联盟与资源所和非洲技术研究中心合作设立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是一个通过与联盟网络许多成员进行公开广泛对话来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问题进行有系统审议的机制。该论坛推动对重大技术和政策问题的探讨、分析和对话,把资料发送给所有感兴趣的人,促使人们关注生物多样性的持久使用。它协助促使公众和政府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有关条约和方案,与此同时,它鼓励不同的国际活动和方案之间互相补缺和支持。联盟在1993年主办了第一个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并计划在今后数年内举办一些区域生物多样性论坛。联盟正筹备在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即将召开之际召开一次论坛会议。

24. 同样的,联盟正通过物种生存委员会和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在若干国

家和地区建立区域生物多样性集团。它们不仅将由这些国家或区域的联盟有关成员组成,也将由联盟各委员会的成员和其它有关组织成员参加。

25. 作为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全球性联盟,联盟有能力使其成员联合起来围绕象生物多样性这样的问题开展工作,无论这是在国家、区域一级还是在全球一级。鉴于联盟的成员包括重大国际组织,如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基金会)、资源所和国际保护会以及120个国家中的全国性组织,这一能力极为有用。

26. 联盟正同计划署、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和世界银行谈判,以便为它们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提供技术支助。

结 论

27. 鉴于它的能力和实力,联盟是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工作的一个理想的合作伙伴。自1948年以来,它一直从事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工作,现在它愿意把它的专长提供给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能的组织利用。事实上,就联盟而言,这一合作将大大有助于实现它的使命。

附件三

联合国开发署主管官员T.Niwa先生1994年8月8日给
《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A.Cropper女士的信

根据在内罗毕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期间提出的建议,我同我的工作人员讨论了公约常设秘书处的问题,其中包括计划署发挥作用的可行性。我高兴地告诉你我们得出的一些一般性意见。

在讨论一些具体问题前,让我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这些目标是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广泛目标的一部分。我们认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起因和后果。我们密切注视了《公约》的进程,很高兴地看到它的目标与计划署的目标有密切相同之处。

无论为常设秘书处作出何种行政安排,我都愿意由计划署向《公约》及其机构提供服务。你知道计划署的优势在于它的业务能力,因为它有130多个国家办事处,协助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实施人类可持续发展。这些办事处目前应另外增加了41名经过特别培训的环境与持久发展干事而得到加强。除了这些干事外,目前还有许多国家办事处为加强这些领域中的能力而设立的联络人,国家方案干事和其它职位。一系列由总部负责的支持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方案补充加强了各国的业务活动。我尤其想提一下我们的持久农业粮食安全、林业、生物多样性、全球环贷和《21世纪议程》能力方案。作为在联合国撒哈拉办事处的伙伴,我们正同环境署一起确保该办事处能有效地满足《荒漠化公约》的需求,其中包括旱地退化所涉及的重大生物多样性问题。

正如署长以前多次指出的,计划署坚决致力于促使联合国各机构对诸如《生物公约》一类的行动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在这方面,一些政府在内罗毕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计划署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达成合作安排的建议尤其具有吸引力。

我现在来谈一些具体问题。

实质性联系

1. 《公约》的目标,特别是第一条所载列的目标,是计划署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这一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公约》的目标对内容广泛的发展议程来说及为重要。鉴于我们在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计划署处于一个协助促进《公约》的实施的特殊地位。此时我们不想更具体地谈论这一事项,而愿提出,如果你或缔约国会议需要更多的这些问题的资料,我们将很愿意提供。

组织和行政安排

2. 我想你知道,计划署有必要的灵活性和深度来在许多方面支助常驻秘书处,其中包括建立合作机制,由我们与其它实体分担责任。缔约国和计划署之间的正式协定将是一个例行事项,我直接有权代表计划署来签订,但条件是这一协定不超出本组织内容较广泛的细则和规定的范围。协定可由计划署的执行局认可,执行局已经承诺实施《21世纪议程》,其中包括为《生物公约》提供支助。

3. 《生物公约》秘书处将需要有它自己明确确定的地位,这是计划署和缔约国会议签订的任何协定的具体条件。财务程序将取决于资金来源、财务管理规定和支付条件。我们可以通过简单的合同协定来提供具体服务或通过信托基金方式提供更全面的支助。

4. 如接到要求,计划署的人事处可以为秘书处提供支助。在为计划署的单位征聘工作人员时,人事处的政策是让有关单位充分参与人员挑选工作。人事处已采取了一系列改革,增加它的灵活性。例如,我们正在对“时限有限活动”采用了新的作法,便于在具体时限内签约雇用人员,而不需要计划署或有关人员作出长期承诺。

5. 我们预期秘书处的业务费用将由《公约》提供。但是,我个人将鼓励计划署以借调工作人员和/或协调所提供服务的、特别是我们在各国的办事处进行借调和协调的方式提供实质捐助。在有些情况下,涉及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某些费用可由全球环贷承担。你知道,计划署是全球环贷的三个合作执行机构之一,这一安排可有助于公约秘书处直接参与全球环贷工作方案的某些方面。

6. 目前详细阐述行政和财务安排细节或许为时过早。但是可以说,由于我们为国际社会服务了40多年,我们有许多先例可以延用,最重要的是,我们有必要的灵活性来修订一项协定以满足秘书处的具体要求。

实际地点

7. 我们对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没有任何限制。

8. 我们期望同你和缔约国会议就这些问题进一步交谈。我现在指定署长高级顾问Jim MacNeill先生代表我参加今后的讨论。我们财务和行政局,对外关系处,人事处,环境和自然资源小组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工作人员也可以协助为秘书处拟定适当的机制。

附 件 四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秘书G. Kullenberg先生1994年8月10日给 《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A. Cropper女士的信

我谨提及海洋学委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会议建议所有合格国际组织都把它们愿意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能的意向通知你。

虽然从预算、人员配备或专业知识角度来看,教科文组织的海洋学委会都不能单独担任《公约》的秘书处,但是,鉴于它已经根据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第17章承担的责任、它作为海洋科学规划秘书处间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所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职责以及它通过各成员机构、其中包括通过委员会的方案和活动所获得的大量专业知识,海洋学委会完全能够为迎接海洋生物多样性领域内的这一新的挑战作出贡献。

如果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赞成《生物多样性公约》常设秘书处的形式是一个由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而组成的联合体的建议,那么出于上述理由,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会将愿意协助并支持这一常设秘书处。

如能直接告知进一步事态发展,我们将不胜感谢。

附件五

教科文组织科学部门生态科学处长P. Lasserre先生1994年8月12日给
《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A. Cropper女士的信

谨此附上教科文组织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就《公约》第24条第2款提出的建议的答复。你可以看出,这是为了不违反8月15日这一规定时限而提交的一项“原则性协定”。正在起草一份补充本文件并将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的更为详细的提案,很快将会发送给你。

附 录

1. 1994年6月20日-7月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议所有合格组织把它们愿意根据《公约》第24条第2款履行秘书处职能的意向通知临时秘书处。我以教科文组织答复这项建议的“生物多样性联络人”的身份写此信。

2. 鉴于《公约》涉及范围广泛而复杂的领域,教科文组织不认为单靠一个组织就能有效地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能。这就是为什么教科文组织赞同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其他两个备选方案,即秘书处为一个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其中特别包括环境署和粮农组织;或是由一个组织负责设立秘书处但有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参加。

3. 教科文组织从一开始就在生态系统保护小组范围内参加了《公约》的起草工作,并在后来密切参与了谈判过程各个阶段的工作。在过渡期间,教科文组织根据《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对秘书处的工作提供了充分合作。

4. 教科文组织愿意以以下方式参与秘书处:

借调给秘书处一名或两名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在秘书处的教科文组织干事将与教科文组织的所有部门、其区域办事处和网络联系,这些部门、办事处和网络随后可以协助秘书处编制缔约国会议要求的背景文件。

教科文组织将愿意在实施《公约》的范围内参加最终要实施的实质性方案或项目。

教科文组织还可以轮流担任缔约国会议的东道主。

5. 教科文组织意向的细节以及对教科文组织如何满足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商定的各项特征所作出的一项较为全面的分析将于晚些时候作为本项原则性协定

的附件送交秘书处。

6. 本两年期内没有预算拨款来支付这些提案的经费。但是,如缔约国邀请教科文组织参加秘书处,教科文组织愿意向其大会提出在下一个两年期(1996-1997年)拨出适当款项。

7. 让我借此机会向你保证,正如它已根据《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在这一过渡阶段所表明的那样,教科文组织非常愿意在今后在《公约》范围内提供合作。

附件六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业部助理总干事H.de Haen先生1994年8月12日和
8月19日给《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A.Cropper女士的信

1994年8月12日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有关根据《公约》第24条第2款设立一个《公约》秘书处的建议,我谨通知你,粮农组织正在拟订其建议,下星期初将把这些建议发给你,我在此谨对延误表示谦意。

1994年8月19日

继我于1994年8月12日用传真的临时答复,我谨在此向你寄发粮农组织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第二届会议就根据《公约》第24条第2款指定秘书处一事提出的建议作出的答复。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拟定了一份组织担任秘书处应当具备的条件清单。我们已对文件UNEP/CBD/IC/L.3第4.1.3项中所列的所有这些条件做了研究,我们认为这些条件与粮农组织有关参加一个联合秘书处的建议有关。但是我们将很高兴向你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额外资料。

本两年期(1994-1995)预算未作出任何拨款来支付因参加秘书处可能需要的费用。若缔约国请粮农组织参加秘书处,则应由粮农组织理事会负责审议由此产生的任何涉及预算的问题。

附 录

1. 我仅提及我8月12日的传真：继《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关于设立《公约》秘书处的决定,并根据《公约》第24条第2款,粮农组织希望通知临时秘书处,并通过临时秘书处通知缔约国会议,它愿意参加一个联合秘书处。粮农组织认为,它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对其它联合国组织、特别是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的作用起互相补充的作用。因此,教科文组织预想参加一个由上述组织并可能由其它组织组成的联合秘书处。

2. 生物多样性是农业、林业和渔业的基础。粮农组织是负责粮食和农业、其中包括林业和渔业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粮农组织章程第1条要求它“促进并酌情提出国家和国际行动,涉及:除其它事项外,保护自然资源和采用经过改良的农业生产方法。”在执行它在生物自然资源底数方面任务的这一部分内容时,粮农组织把它的技术能力着重放在那些一直对人类特别是对粮食和农业有用的活生物资源上。

3. 粮农组织在1950年代初期就开始了联合国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自此以来,它在确定概念和把遗传资源用于农业方面发挥了先驱作用,其中包括确定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有关方案领域的概念。因此,粮农组织是联合国系统有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专业知识的主要拥有者。它通过国别方案和项目协助其成员确定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和农业方面遗传资源的政策。它通过出版物和会议收集、分析和解释有关资料,并印发关于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它还协助制订国家立法、国际公约、行为准则和指南,以保护与农业、林业和渔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此外,作为农研顾问组的联合赞助者,粮农组织在对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问题上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进行密切合作。在这方面,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密切联系尤其有相关性。

4. 例如,就植物而言,粮农组织在其成员国的指导下,经过数年已设立了一个全球制度,用于保护和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其中包括一项法律纲要-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承诺(110个国家已加入这一承诺);一个独特的永久性政府间论坛-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123个国家是该委员会的成员);一系列其它国际协定(如关于农民权利的会议决议)和行为准则(如关于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的国际行为准则);一个国际植物遗传资源资料和预警系统;和移地收集与就地保护区国际网络。

5. 展望未来,根据环发会议的建议以及粮农组织大会的要求,粮农组织成员国目前正在谈判修正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承诺,使它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粮农组织正通过一个着眼于国家的方式,编制第一份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以及一份列有所需经费的全球行动计划,以便在预定于1996年召开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上通过。与《公约》条款相符的其它粮农组织工作包括,除其它事项外,目前正在拟订的一个牲畜基因资源方案和正由各国在粮农组织进行谈判的以负责任方式进行鱼类捕捞的国际行为准则。

6. 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一样,是合作起草《公约》的机构之一。它的代表后来参加了《公约》谈判和通过的所有阶段的工作。粮农组织还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以及在墨西哥举行的技术会议上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并以临时秘书处成员和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所有这些会议。

7. 出于上述理由,应认为粮农符合根据UNEP/CBD/IC/2/L.3号文件项目4.1.3提出的将适用于参加联合秘书处的标准。

8. 粮农组织建议在下述方面协助联合秘书处的工作:

- (a) 粮农组织将借调一名至两名专业人员给公约秘书处。借调的费用,其中包括人事和业务开支,将由公约秘书处经常预算支付。可以认为,这不是额外的财务负担,因为秘书处必须要有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专业知识。工作人员将确保与粮农组织的联系,因此加强秘书处处理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事项的能力。
- (b) 通过这种联系,粮农组织将在与农业、林业和渔业有关的基因、有机物和生态系统一级,让缔约国会议和秘书处在涉及生物多样性事项方面利用它的组织经验、专业知识和实施方法。将通过与秘书处建立联系的有关内部机制来提供这一知识。粮农组织还将同有关国际农业研究机构建立合作桥梁。
- (c) 参加秘书处将使粮农组织能够在制订粮农组织自身的政策和执行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方案和活动方面与缔约国会议和公约秘书处进行密切磋商。这种磋商和相互汇报将尤其适用于《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的贯彻执行。该决议请粮农组织在其全球植物基因系统内寻求尚未解决的《公约》有关问题(获取现有并非根据《公约》取得的移地收

集品,农民权利)的解决办法。这些努力中有一些可能导致签订国际协定,从而可以成为《生物公约》议定书的基础。

(d) 此外,粮农组织将根据缔约国会议和秘书处的要求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具体研究,起草文件和组织技术会议。

9. 粮农组织根据这些要点参加公约秘书处将会促进负责农业工作和负责环境工作的机构之间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由此产生的协调配合将会促进更有效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
